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医药研发支出核算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税〔2015〕119 号文件《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和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医药研发项目的类型

第二条 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的类型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委托开发、合作研究开发以及外购项目。

第三章 医药研发项目立项应具备的资料

第三条 医药研发项目立项应具备的资料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及外购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用预算（包括产业化改造的预算）。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及外购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4、医药集团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及外购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
- 5、委托、合作研究开发及外购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第四条 医药研发项目由医药集团统一立项，立项所需的上述材料由医药研发中心负责组织，下属企业配合。

第四章 医药研发支出的划分及核算范围

第五条 《企业会计准则》将企业内部的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个部分。研究阶段是有计划，探索性地收集相关资料、市场调研，获取本行业内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等前期应用研究报告。开发阶段指在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目，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新《准则》规定，对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应分别处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进入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允许资本化。

第六条 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

（一）、本企业内部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按如下范围尽可能以项目类别进行归集：

1、人员工资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的费用

是指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辅材料等相关支出。包括：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原材料、半成品费用、对照药品费用、参比制剂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上述费用各级部门及企业在核销时应在单据上注明归属项目，领用的各种材料物耗在领料单上要注明用途，由医药集团财务部门按料单进行材料费用消耗归集到具体项目。

3、直接发生的燃料、动力费用

（1）是指研发部门专用的仪器设备发生的燃料动力费。

（2）中试和样品生产中发生的燃料动力费用。

4、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中试及样品生产占用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研发仪器设备改装、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5、无形资产摊销费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发明（技术）、许可证、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6、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现场试验费等。

7、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研发数据库购买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项目在工厂进行中试的费用由试验单位填写研发中试指令单及中试小结，按月上报备案后由财务将中试试验费分别归集到该项目的人员、能耗及折旧费用里。

研发活动发生的化验检测的物料、试剂消耗根据实际情况注明研发项目。

（二）、涉及外部机构或人员的研发费用

（1）对外委托或合作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对外支付的研发费用需开具专门的研发费用发票。

（三）、财务根据工厂和研发部门提供的基础表进行动力消耗、工资、折旧及租赁费用的分摊归集；对于研发项目样品的制备进行成本费用归集核算，计入研发项目成本。

第五章 医药研发支出的管理

第七条 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3%，其统计口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医药集团财务部门要按月按季度测算其实际投入比例。

第八条 研究开发费用必须按计划统筹安排，节约使用，讲求经济效益。列

入研发支出的项目应按公司的规定事先申请立项，履行项目筛选、调研、评估、投资决策和立项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执行。

第九条 研发支出严格按年度预算的项目和金额执行，预算内的研究开发支出按公司开支审批权限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予以开支，超预算项目和金额必须按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追加预算审批手续后方可开支。

第十条 对委托外单位协作完成的项目或合作开发项目，其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委外技术研究合同中必须明确，公司为研究成果第一受益人；形成无形资产的，产权归公司所有；形成知识产权的纳入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范围进行管理。

第六章 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所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医药研究开发支出都要通过“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并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两个二级子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二条 研究阶段支出的会计处理

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没有取得相关批文或证书之前的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按研发项目明细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月末转入当期损益。在取得相关批文或证书之后的费用，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待取得生产批文后按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按月摊销。

第十三条 开发阶段支出的会计处理

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1、公司自行立项研发的品种在取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2、公司自行立项需要做生物等效性试验的项目，试验样品和参比制剂的购买和检验费用以及在取得备案受理确认通知书后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3、属于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高或需做一致性评价，项目成果预期能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4、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项目、外购项目以及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继续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5、属于上市后在销品种的临床项目发生的支出，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新适用人群、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6、公司自行立项研发的原料药项目（不需要临床）的支出，项目进入中试阶段且预期能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以上支出在费用发生或取得合法发票时按项目及费用明细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待取得生产批文后按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按月摊销。

第十四条 已经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如有证据表明不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所列条件的，于情况发生时转入当期损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